

115 學年度物理學科中心補助物理科教師社群精進計畫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591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促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專業成長，鼓勵跨校、跨領域共備研發，精進教學實務、實驗探究與新興科技（如 AI、STEM）之課程設計，透過教師自主社群運作深化教學能量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與社群類別
- 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每社群成員至少 5 人（含召集人）。
 - 類別：
 - 跨域交流類（發展 STEM/新興科技跨領域課程）：社群成員至少 5 人，其中物理科教師至少 3 人。
 - 專業成長類（精進物理教學、探究實作或評量研發）：社群成員至少 5 人，且全數為物理科教師（鼓勵跨校組成）。
- 四、計畫期程：
- 執行期程：核定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- 補助組數與額度：預計補助 2 至 4 組，每組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,000 元（依審查結果核定）。
- 五、補助經費編列標準：

項目	編列標準	備註
講座鐘點費	臺中一中教師：1,000/節 高中老師：1,500/節 大學教授、專家學者：2,000/節	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
講座交通費	實報實銷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標準支應
講座助教費	講座鐘點費折半支給	協助實驗操作、實作工作坊時得編列
膳費	半日（逾用餐時間） 上限 160 元/人	
材料費	150 元/人	
雜支	1,000 元以內	

經費由物理學科中心負責請購與核銷，各社群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相關原始憑證、簽到表及活動照片送中心辦理。

- 六、社群義務：
- 成果分享：社群召集人（或推派代表 1 人）須參加學科中心於學期末辦理之「成果發表會」。
 - 定期與學科中心開會交換意見。（經費由本中心支付）
 - 社群一學年須規劃至少 5 次之社群活動，並提供當次活動簽到表及 2 至 4 張活動照片。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相關原始憑證、簽到表及活動照片送物理學科中心辦理核銷事宜。

七、申請與審查作業

1. 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經社群召集人簽章後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電子檔至 t811@tcfsh.tc.edu.tw。
2. 審查原則：依計畫完整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
物理學科中心 官小姐 電話：04-22226081 分機 264 E-mail：t812@tcfsh.tc.edu.tw
許小姐 電話：04-22226081 分機 811 E-mail：t811@tcfsh.tc.edu.tw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